**杨庆诉戚仁旭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杨庆诉戚仁旭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0573号

当事人　　原告：杨庆。  
　　委托代理人：杜怀苏，[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戚仁旭。  
　　被告：杨燕。  
　　被告：胡董云。  
审理经过　　原告杨庆诉被告戚仁旭、杨燕、胡董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9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干思尧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庆的委托代理人杜怀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戚仁旭、杨燕、胡董云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杨庆诉称：2012年7月，原告通过被告胡董云介绍认识了被告戚仁旭。戚仁旭称其正经营汽车配件门市部，因进货缺少资金，欲向原告借款10万元，胡董云提出愿意做担保，于是原告于2012年7月30日借10万元给戚仁旭。戚仁旭出具了借条并约定月息三分，其妻子杨燕签字确认，胡董云提供了担保。被告戚仁旭自2012年7-10月份每月支付3000元，2013年5月16日付5000元，计17000元，此外未支付过利息或归还本金，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还款。胡董云作为担保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故起诉至法院，请求：一、判令被告戚仁旭、杨燕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支付利息至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胡董云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戚仁旭、杨燕、胡董云均未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30日，被告戚仁旭、杨燕向原告借款10万元用于做生意周转资金并出具了借条，胡董云提供了担保。借条内容为：“借条，今借到杨庆人民币现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立此为据，按月利息叁分计算。借款人：戚仁徐杨燕，担保人：胡董云2012年7月30日”。当日原告支付被告戚仁旭现金97000元（已扣除7月份利息3000元），此后被告戚仁旭分别于2012年8月份、9月份、10月份向原告每次支付3000元利息，2013年5月16日，被告戚仁旭再次支付原告利息5000元。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陈述、借条等证明。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但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被告戚仁旭、杨燕于2012年7月30日共同向原告杨庆借款10万元，杨庆于出借当日扣除3000元利息，实际支付戚仁旭、杨燕97000元，因此借款本金应为97000元。双方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原告杨庆可以催告被告在合理期限内返还，双方对本金与利息的偿还顺序未约定的，应视为先还利息，所还款项超过应付利息的，超过部分应从本金中扣除。双方利率约定过高，原告当庭主张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不违反法律法规，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胡董云为担保人，担保方式及保证期限未约定，应视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庆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胡董云承担保证责任。因借条对还款期限没有约定，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本案中被告戚仁旭、杨燕直至2013年5月16日还支付了5000元利息。原告之后多次催要未果，遂于2014年1月7日提起诉讼，因此被告胡董云的保证责任应在保证期限内，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胡董云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2012年8月份，戚仁旭、杨燕应付杨庆利息1940元（97000元×2%），实际付款3000元，多出的1060元应从本金中扣除，因此所欠本金应为95940元（97000元－1060元）。2012年9月份，应付利息1918.8元（95940元×2%），实际付款3000元，多出的1081.2元应从本金中扣除，因此欠原告本金94858.8元（95940元－1081.2元）。2012年10月份，借款人再次还款3000元，扣除应付利息1897.2元（94858.8元×2%），余额1102.8元应从本金中扣除，因此尚欠原告本金93756元（94858.8元－1102.8元）。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0)、第[二百零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5)、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第[一百零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8)，《[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第[二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第[三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tiao_3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153a2a2d29d7134ebdfb.html?way=textSlc)》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戚仁旭、杨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庆借款本金93756元并支付利息（以93756元为基数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月2%计算所得值再扣除被告已还的5000元）；  
　　二、被告胡董云对前款中被告戚仁旭、杨燕所欠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杨庆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00元，减半收取1600元，由被告戚仁旭、杨燕、胡董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代理审判员　　干思尧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汪　觅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https://www.pkulaw.com/chl/9be45428dc2a2777bdfb.html?way=textSlc)》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6f74d5542e86f043bdfb.html?way=textSlc)  
第三十三条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153a2a2d29d7134ebdfb.html?way=textSlc)》  
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ac445990f6936e1edd180b0650ba057cbdfb.html>